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江西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 8 月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室内

检测地址

东湖区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江西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报告声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资料负保密责任。

2、本公司检测数据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委托单位应对样品的来源、采集、运输、保存、处理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并保留完整的原始记录。

3、本公司检测数据的有效性还依赖于检测方法和检测设备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并定期对检测设备进行校准和维护，以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本公司检测数据的有效性还依赖于检测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本公司将定期对检测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以确保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胜任检测工作。

5、本公司检测数据的有效性还依赖于检测环境的稳定性和可控性。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并定期对检测环境进行监测和记录，以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6、本公司检测数据的有效性还依赖于检测过程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并保留完整的原始记录，以便委托单位随时查阅和追溯。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时段	检测因子
2023.07.11	焚烧炉废气处理口	08:00-12:0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氟化物、汞、铊、铍、镉、钒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7	焚烧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镉	小时	109262	0.0022	$9.46 \times 10^{-5}$	$1.3 \times 10^{-3}$	GB 16161
7		铊	均值	109262	$1.78 \times 10^{-4}$	$1.38 \times 10^{-4}$	$1.9 \times 10^{-5}$	GB 16161
0.1		镉、铊		109262	0.0124	$9.60 \times 10^{-3}$	$1.35 \times 10^{-3}$	GB 16161



